

广东深圳：为“诚实而不幸”的人开启“再生之门”

本报记者 李 倩 本报通讯员 叶浪花 郭 映

“提前15个月还完债，感觉‘天亮了’。”作为我国境内首例个人破产案的债务人，当梁某接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依法免除其未清偿债务的民事裁定书时，难掩激动。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将其作为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重要一环。深圳这个改革“排头兵”再次先行一步，于2020年出台并于2021年3月1日正式实施《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部全国首部地方性个人破产法规。这道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开启的“经济再生之门”，运行成效如何？深圳中院交出了一份答卷：截至2025年7月31日，受理个人破产申请600件，成功化解债务2.1亿元。深圳法院破产制度改革荣膺最高人民法院首届“人民法院改革创新奖”。

首开先河：从“立法破冰”到“四位一体”

个人破产立法无先例可循，深圳的底气，源自20余年破产审判实践的深厚积淀和中央赋予的改革使命。“在推动个人破产制度的进程中，我们深感中央和上级的支持是关键。”深圳破产法庭庭长许绿叶表示。

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在以附件形式印发的《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中，明确将个人破产列入改革项目。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出台《关于支持和保障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支持深圳开展破产制度改革试点。

依托改革授权，深圳中院深度参与《条例》起草工作，将积累的审判经验、制度的现实需求以及国际比较研究成果，熔铸于《条例》之中。2020年8月26日，《条例》经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搭建起覆盖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的完整规则体系。

立法只是起点，如何让制度高效、公正地运行？深圳在全国率先构建了“法院裁判、政府管理、管理人办理、公众监督”四位一体的破产办理体系。法院依照《条例》审理个人破产案件，依法行使裁判权清理债权

债务；成立专门破产事务管理机构承担咨询和援助服务等，协同推进试点实施；明确个人破产管理人职责并出台报酬办法，保障管理人勤勉履职；建立破产信息公开机制，将破产程序置于公众监督之下，上线个人破产综合应用“深破茧”系统，访问量超24万人次，个人破产案件信息网访问量超75万人次。

“个人破产制度的有效实施，离不开多部门协同发力的制度保障。”回顾改革历程时，许绿叶表示。深圳中院着力构建跨部门联动机制，持续深化配套建设——推动市委深改委出台《深圳全面深化破产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细化举措与分工，构建制度化府院联动新模式；通过常态化会商，协同出台信息登记与公开规则，确保破产信息依法准确公示；推动建立债务人清偿能力评估机制，发布管理人名册及报酬办法，开展申请前辅导服务等，促进破产事务公共服务标准化；联合公安、检察、司法等职能部门出台关于加强反破产欺诈工作的若干措施，构建较为完备的个人破产配套机制。

实践探路：从“首案示范”到“规则护航”

个人破产不是“欠债不还”，而是给诚信债务人一次东山再起的机会。如何让公众理解这一理念？案例是最好的普法教材。

梁某案只是个开端，他的“天亮了”的故事登上微博热搜，当日阅读量达3.1亿次，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成为制度宣传的生动样本。网友纷纷留言：“原来‘个人破产’是这个意思。”“诚信债务人能通过制度获得救济。”

此后，深圳中院持续输出典型案例：审结全国首例个人破产和解案，为经营担保之债化解提供路径；审结全国首例个人破产清算案，明确“诚信免责”边界；办理首宗无财产可供执行的个人被执行人转破产案件，为“执行不能”案件找到出口。

36岁的林某就是个人“执转破”机制的受益者。他因投资失败和为母亲治病欠下140万元债务，深圳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其虽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但收入稳定、偿债意愿强，于是创新“执破融合”机制，将案件从执行程序转入破产重整，不到两个月就达成重整计划。“每月按计划还款，生活有盼头了。”林某感慨道。

在案例积累基础上，2022年至2025年间，深圳中院不断细化规则，出台《加强个人破产申请与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受理标准；发布重整、清算、重整转清算等工作指引，让流程规范有章可循；建立服务困境企业与民营经济人士的庭外重组机制，推动制定庭外和解工作规程……目前，深圳已形成重整、和解、清算分级分类办理机制，实现制度设计到实践运行的平稳落地。

诚信筑基：从“全链防控”到“社会信任”

在对债务人进行有效救济的同时，如何防止债务人滥用破产程序逃避债务？针对公众关注的问题，深圳中院给出了回答：从立法设计、司法实践到制度配套，全面加强反破产欺诈机制建设。

对于个人破产程序各个重要程序节点，深圳中院构建全流程反破产欺诈机制：申请前辅导、引导债务人如实陈述；压实债务人对负债原因、财产情况和借款流向等事实的举证责任；由专业机构对个人破产信息进行核查；必要时对债务人开展清偿能力评估，科学判断债务清偿率；全流程信息公开，畅通债权人及公众监督渠道；加强惩戒和追责，综合考虑债务人主观意图、具体情节轻重、后果严重程度等，分别予以不予受理破产申请、退出破产程序、延长

考察期、撤销减免债务裁定、司法惩戒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目前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宣告破产或认可和解协议的个人破产案件，未发现存在破产欺诈情况。

“以我们办理的李某案为例，他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夫妻共同财产分给前配偶，并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债务均由其独自承担。”许绿叶举例解释道，“李某通过离婚转移财产只保留负债的行为损害了债权人利益，我们对李某的个人破产清算申请裁定不予受理。”

“严格的防控体系，让制度运行阳光透明，值得信任。”债权人代表张某表示。

深圳是一座年轻的城市，到处都是想干事、能干事的人，相信“只要给机会，就能东山再起”。数据显示，深圳中院已受理的600件个人破产申请中，392名债务人是个体工商户、企业股东或经营者，占比约65%；七成以上的债务人选择重整程序，通过调整清偿率、还款期，均有能力以未来收入偿还债务。这意味着，大量创业者通过个人破产制度获得了“经济再生”的机会。

深圳中院还创新探索将关联企业债务纳入个人重整程序协同解决，助力企业持续经营。余某就是一个鲜活的例子。作为一家公司经营管理者，他因资金链断裂导致公司资不抵债。深圳中院调查后认为该公司仍有市场前景，于是在余某的个人重整程序中，将公司债务纳入整体清偿方案，通过公司持续经营所得偿还债务。“现在公司每月有稳定营收，既能还款又能维持运营，这是最好的结果。”余某说。

从梁某的“天亮了”到余某的“再出发”，如今，“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支持再生”的理念在深圳已深入人心。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曙光对此评价道：“深圳的实践将个人破产制度和中国传统观念、国情实际相互融合，具有可操作性和可复制性。”

今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5周年，据了解，深圳中院将持续深化探索个人破产制度，切实解除创业者的后顾之忧，厚植民营经济发展与创新创业的法治沃土，为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坚实的“深圳力量”和可复制的“深圳样本”。



梁某个人破产案举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其重整计划。 资料图片



深圳破产法庭召开专业法官会议，讨论个人破产重整清算案件指引。 资料图片

湖南常德武陵：“武好青年”让普法“破圈”入心

本报记者 陶 琛 本报通讯员 蒋菲菲 曾雨田

“让每场庭审都变成一堂法治课，让每次宣讲都播撒下一粒法治种子。”在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一群平均年龄不足35岁的青年干警用脚步丈量法治的维度，用创意拓展普法的广度——他们就是武陵区人民法院“武好青年”普法宣讲团。

自2024年4月宣讲团正式成立以来，“武好青年”步履不停：走过泥泞田埂，来到嘈杂街道，迈进园区企业，以青春的激情与智慧，将法治的光芒洒满武陵的每个角落。近一年以来，“武好青年”普法宣讲团组织线下普法宣传活动76场次，覆盖人数超10万人。

回应民声，“武好青年”纾民忧暖民心

“我婆婆和我爱人一起出钱盖的房子，将来怎么分？”“我和邻居对共同过道的划分有争议，咋解决？”

翻开湖南省“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个人、武陵区人民法院法警大队政委、“武好青年”普法宣讲团团长黄幸高的笔记本，密密麻麻记录着群众前来咨询的法律难题。对此，黄幸高表示，这一习惯源于他的驻村工作经历。

2021年10月，黄幸高担任武陵区河洑镇三星塆社区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长。初到驻地，黄幸高就发现很多村民找上门只为咨询法律问题。

德山人民法庭法官助理、宣讲团成员黄小锋也有同样的感受。在走访德山经济开发区的企业时，黄小锋就时常被问及有关用工风险、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群众有呼声，法院就要有回应。”武陵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熊利波表示，这是组建“武好青年”的初衷。“武好青年”普法宣讲团自此正式启航，从最初的4名成员发展至今，已有

40名青年干警加入。

如何让法治光芒照亮每一个角落？“武好青年”的秘诀是：“普法要像针灸一样找准穴位。”

为此，宣讲团依据专业特长和受众需求，精准组建了“法护春苗”（青少年普法）、“法惠企航”（企业服务）、“法暖万家”（社区民生）、“法治同心”（多元协同）四支普法小队。针对不同需求，通过“菜单式”法治宣传活动，为辖区机关、学校、企业等提供丰盛的“法治大餐”。

今年5月，“武好青年”将法庭搬进菜市场，巡回审理一起农资纠纷案。庭审现场被群众围得水泄不通，法官的“判后普法”模式也让围观群众直呼过瘾。旁听的菜农老陈恍然大悟：“原来留存交易记录这么重要！”

针对德山经开区企业的痛点，“武好青年”主动上门“把脉问诊”，开出41份“法治处方”。其中一份关于合同风险规避的司法建议，成功为某制造企业挽回了500万元的损失。有企业家感慨道：“法治这束光，照亮了我们营商的路！”

5月16日晚，“武好青年”联合长庚街道在汇景中央广场水街开展“法治夜市”普法活动，将法治宣传融入城市

烟火。“没想到逛夜市还能学法律！”经营烧烤摊的张先生开心她表示，“法官讲解的‘好意同乘免责条款’解决了我接送邻居的顾虑。”

民声所向，微光所向。“武好青年”以法治力量纾解了民忧、温暖了民心。

群众肯定，点燃“武好青年”创作热情

“校园暴力不是‘小孩子打闹’，而是可能改变人生轨迹的‘龙卷风’。”

“‘00后’整顿职场？先看看劳动合同怎么说！”

这些既犀利又接地气的普法金句，出自武陵区人民法院刑庭法官助理、宣讲团成员黄越之手。黄越深知青少年普法不能“照本宣科”，她将法治课堂变身“剧本杀”，让学生通过角色扮演沉浸式体验学生欺凌过程。她又将防性侵犯知识编成朗朗上口的“法治拍手歌”，带领团员们齐声喊出“遇事搭讪要防范，不贪便宜不理睬；独处空间须注意，适当距离是常理；肢体接触要警惕，保护自己是第一”的护身口诀。老师们由衷感叹：“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这样的实践体验胜过十次说教！”

武陵区人民法院法警、宣讲团成员邱童则精选涉学生欺凌的真实案例，凝练出直观的“安全三字诀”，制作成普法视频——出现推搡，立刻举起“停”字牌；听到侮辱性绰号，双手比成小喇叭高喊“告”老师；遭遇强索财物，果断“找”警察叔叔！

“从不敢开口到‘hold住全场’，我用了无数休息时间来演练。”邱童感慨道，“这一年，不是我教会孩子们法律，而是孩子们让我成了‘法律翻译官’！”

“普法不是单向灌输，而是以心换心，双向奔赴。”新入职的“95后”武陵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宣讲团成员李静雅对此深有体会。李静雅至今仍清晰记得自己在芷兰街道老年活动中心普法时的场景：当她用常德方言耐心为爷爷奶奶们剖析保健品诈骗陷阱后，一位老人紧紧攥着她的手说：“妹儿讲得通透，我都听懂了，这就把那些‘神药’推销电

话拉黑！”

一声由衷的肯定，胜过千言万语的嘉奖，持续点燃着“武好青年”的创作热情，激励他们不断打磨出“接地气”“冒热气”的普法精品。

破壁出圈，擦亮“武好青年”普法品牌

“这个‘影帝’不简单，骗完感情骗存款！”武陵阁步行街大屏上播放的武陵区人民法院原创短视频《认清影帝 识别电诈》，吸引市民纷纷驻足围观。剧中“恋爱诈骗犯”的夸张演绎，让观众在笑声中识破电诈套路，引发直抵人心的法治共鸣。这部短视频在线上线下都收获了良好反响，一举斩获全省“懂常识、守常规、成常态”网络普法短视频征集展播活动三等奖。

“我们不能只做法律条文的‘搬运工’，而要生产有‘网感’、带‘温度’的普法产品。”武陵区人民法院综合办文秘、宣讲团成员吕昕蒙表示，“普法要跟上时代，必须拥抱新媒体。”

近年来，“武好青年”深耕互联网阵地，在《“小武”说法》化身法治导游，带网友学习最生动的普法案例；在《每周“港”一典》中用常德方言解读法律热词，被网友称为“最接地气的普法课堂”；在《第一现场》中用当庭普法的方式，让群众“沉浸式”感受司法威严。

2024年以来，“武好青年”参与创作普法作品196条，单条最高点击量达1121.4万人次。其中，《在家兼职，日进斗金？朋友，你很危险》《员工因未按规定方式打卡被开除，合法吗？》《法官支招应对职场性骚扰》等一批普法作品获《人民法院报》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推介。2024年4月10日，“武好青年”普法宣讲团在育英德景园小学开展的普法直播，受到了数十万网友的关注和点赞。

“每一次普法宣讲，每一次庭审直播，不仅是在传递知识，更是在点燃法治星火。”武陵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宣讲团成员赵胜兰表示。“武好青年”正以青春之名、创新之法，让法治信仰在武陵大地生根发芽，破圈生长。



武陵区人民法院青年干警开展专题普法活动，将法律知识融入春耕农事，为村民送上“法治春耕礼”。 资料图片



武陵区人民法院青年干警在汇景中央广场开展“国家安全 你我同行”主题普法活动。 资料图片



武陵区人民法院青年干警走进武陵区芙蓉路小学，举行“防治学生欺凌”知识讲座。 资料图片